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0〕120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武汉到松滋高速公路江陵至松滋段观音寺长江大桥项目地质勘察涉及堤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 批 复

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武汉到松滋高速公路江陵至松滋段观音寺长江大桥项目进行地质勘察的请示》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在荆江大堤桩号处 729+100-729+200 进行地质勘察，拟布置勘探孔 4 个，钻孔孔径 110 毫米，钻孔孔深 60 米，钻孔总进尺约 240 米，距荆江大堤内堤脚最近距离 71.84 米、最远距离 203.9 米，距荆江大堤外堤脚最近距离 41.08 米、最远距离 133.47 米；同意你公

司在耀新民垸 9+500-9+600 出进行地质勘察，拟布置勘探孔 3 个，钻孔孔径 110 毫米，孔深 90 米，总进尺约 270 米，勘探孔离耀新民垸堤内脚最近距离 66.99 米，最远距离为 203.3 米，距民垸堤外脚 89.44 米。

二、该工程不得在汛期施工（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地质钻探工程应严格执行《湖北省河道管理范围内钻探及钻孔封堵管理规定》进行封堵。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施工记录，待工程竣工后将相关资料交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存档备查。

五、你单位应充分注意工程施工对防洪安全的影响，做好施工期的监测，并妥善维护好防洪设施，如有损毁应及时按原标准予以恢复。若因该工程施工和运行造成险情，你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中南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裴炳志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江陵分局副局长朱矩政、祁家渊管理段段

长贺勇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七、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八、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2020年12月22日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
